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〔2001〕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。同时，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，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钱娟萍

吴次芳

刘保钰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